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持有之 3,715,000 股股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以下進一步細節：

接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獲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選定僱員」）於申請或接納授予獎勵股份時，無須支付任何購買款項或代價。

購買價格：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並無就釐定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訂明固定基準。倘購買價格適用於特定授予，則該價格由董事會於授予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將載入該項獎勵之特定條款書中。

沒收機制：倘董事會未能在相關歸屬日期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收到選定僱員提交之所需股份轉讓文件，則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自動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組成部分由受託人持有。

受託人持有股份之擬定用途及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3,715,000 股股份。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以進一步澄清該等持股之性質及擬定用途：

股份分類：董事會注意到，於年報若干部分中，本集團架構內持有之 3,715,000 股股份被描述性地稱為「庫存股份」。為清晰起見，該等股份實屬獨立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之資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購買之本公司「現有股份」。該等股份目前以信託方式持有，專門用於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下未來之歸屬義務，而非由本公司以自身名義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本公司確認，其於結算日並不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